

# 桃園縣牙醫師公會 第廿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時間：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三時十分。

地點：中壢市皇帝嶺餐廳【中壢市環中東路776號】。

出席：張富國...等732名詳簽到簿。

來賓：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蘇鴻輝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劉俊言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黃建文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	廖敏熒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李俊德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	溫飛翊
桃園縣衛生局主祕	康清雲
苗栗縣牙醫師公會理事長	張世澤
新竹市牙醫師公會理事長	林敬修
台北市牙醫師公會理事長	陳彥廷
高雄縣牙醫師公會理事長	蔡竣基
高雄市牙醫師公會理事長	張肇森
嘉義縣牙醫師公會理事長	曾惠彥
基隆市牙醫師公會理事長	何曜燦
屏東縣牙醫師公會理事長	林建志
雲林縣牙醫師公會理事長	廖倍顯
台北縣牙醫師公會理事長	陳智鴻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理事長	陳博明
中山醫學大學竹苗區校友會會長	范光周
	何曼麗
	徐景文
	黃純德
	郭鋒銘
	徐千泰
	劉焜明



桃園縣藥劑生公會理事長

黃錦堂

桃園縣議員

閻中傑

桃園縣議員

舒翠玲

桃園縣藥師公會理事長

范姜哲煊

立法委員

孫大千

立法委員

陳根德

立法委員

吳志揚

立法委員

朱鳳芝

主席：謝欣育 理事長

司儀：張浩彰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到803名，實到648名，委託64名，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來賓致詞：（略）。

四、討論事項：

案題一、有關本會擬增設副理事長乙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理事會

說明：【一】經提第十九屆第四次臨時理事會會議通過在案。

【二】設置副理事長乙職。

【三】修改本會章程第四章組織與職權一第十八條、第廿一條。

辦法：修改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擬修正條文
<p>第十七條：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各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常務理事遇有缺額時由理事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p> <p>第十八條：理事會就當選之常務理事中選任理事長一人綜合會務並對外代表本會。</p> <p>第廿一條：常務理事職權如后： 1. 執行理事會決議案。 2. 處理日常會務。</p>	<p>第十七條：理事會設副理事長七人，由理事互選之，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各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副理事長遇有缺額時由現任理事召開會議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p> <p>第十八條：理事會就當選之副理事長中選任理事長一人綜合會務並對外代表本會。</p> <p>第廿一條：理事長、副理事長之職權如后：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就副理事長中指定一人代理之。</p>



決議：通過。

案題二、有關增購本會會館乙案，請研議。

提案單位：理事會

說明：依本會第十九屆第四次臨時理事會會議記錄決議辦理—成立購置會館籌備委員會：

- ①委請許世明常理擔任購置會館籌備小組召集人。
- ②財務主委、學術主委、常務監事為職務職委員。
- ③並請各校推派購置會館籌備委員一名—  
北醫：王金順。中山：張煊富。高醫：黃坤泰。  
陽明：黃篤永。國防：陳春明。台大：羅伯雄。  
中國：陳諷君。

辦法：由理事會提交會員大會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通過。

案題三、辦理本會第廿屆理、監事選舉。

提案單位：理事會

說明：理、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次大會手冊。

決議：通過。

案題四、本會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說明：【一】經提本會第十九屆第十二次理事會議審核審議通過在案。

【二】九十七年度收支決算表、各項基金明細表、財產目錄表，請參閱本次大會手冊。

辦法：1. 由理事會提交會員大會說明。

2. 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通過。

案題五、九十八年度收支預算表，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說明：【一】經提本會第十九屆第十二次理事會議審核審議通過在案。

【二】請參閱預算表（本次大會手冊），茲依法送請大會審議。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通過。

案題六、九十八年度工作計畫書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說明：【一】經提本會第十九屆第十二次理事會議審核審議通過在案。

【二】請參閱本次大會手冊。

決議：通過。

## 五、臨時動議：

提案人：王金順

案題：本會現有名稱為桃園縣牙醫師公會建議更改為社團法人桃園縣牙醫師公會，提請討論。

說明：修改本會章程第一章總則—第一條：本會定名為桃園縣牙醫師公會。

決議：通過，並授權理事會決行。

## 六、選舉：

(一)講解選舉法令。

(二)實際出席人數662人(委託64名)。

(三)監票員：林世雄、郭立鐘、邵子齡、盧泰宇、任義生、陳昱宏、邵國斌。

發票員：古憶華、亞文、黃靖雯、李貞瑩、謝珮珊、張寶憶、李衍秋。

唱票員：李衍秋、鄭家欣、鄭雅芬、筱涵、謝珮珊、黃靖雯、李貞瑩。

計票員：周昭祺、張寶憶、書仔、李貞瑩、婷姝、張偉明、翔蘭。

(四)實際發票數：356張。

(五)開票結果：

理事參選人：許世明(293票)、陳文和(285)、張文炳(280)、路永光(279票)、陳春明(276票)、唐明欽(267票)、陳奕舟(265票)、羅伯雄(265票)、莊鴻榮(264票)、簡志成(263票)、張浩彰(263票)、張肇益(263票)、邱欣達(260票)、戴鴻鈞(260票)、黃國光(259票)、范宏偉(259票)、吳敬忠(256票)、郭立豪(251票)、張定正(250票)、葉濟榮(248票)、曾順壽(248票)。

李昀(32) 候補1、黃籌永(26) 候補2、林仕哲(25) 候補3、莊凱仲(23) 候補4、楊明哲(23) 候補5、許志龍(22) 候補6、黃耀民(21) 候補7。

監事參選人：陳明仁(277票)、陳奕永(269票)、涂福利(269票)、陳仕芳(262票)、陳為伯(259票)、陳文智(250票)、洪斌凱(244票)。

洪易紘(32)候補1、洪銘謙(22票)候補2。

## 七、摸彩、聚餐。

## 八、散會。



# 桃園縣牙醫師公會 第廿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會議記錄

時 間：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 星期二 PM 22:00

地 點：本會會館會議室

出席人員：許世明、陳文和、張文炳、路永光、陳春明、唐明欽、陳奕舟、  
羅伯雄、莊鴻榮、簡志成、張浩彰、張肇益、邱欣達、戴鴻鈞、  
黃國光、范宏偉、吳敬忠、郭立豪、張定正、葉濟榮、曾順壽。

列席人員：謝欣育、洪銘謙、陳淑萍、周昭祺、葉忠武、邱士銘、黃善永。

主 席：許世明 理事長。 記錄：劉淑媛

一、主席宣佈出席人數，應到21人，實到21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請通過(一)本會第廿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記錄暨決議案執行情形。

(二)本會第廿屆第一次理事會議記錄。

(三)本會第十九屆、第廿屆財務委員會會議記錄。

決議：通過。

三、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通過。

四、報告事項：

(一)主席許世明理事長報告：(略)。

(二)本會舉辦或參加會議一覽表，請參閱附件。

五、討論提案：

案題一、有關原隸屬本會社會服務委員會工作計畫內-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醫療服務給付試辦計畫醫療團擬獨立成立『身心障礙者口腔照護委員會』，請討論。

提案人：許世明 理事長

決議：通過。

案題二、成立本會第廿屆各委員會主任委員，請討論案。

提案人：許世明 理事長

說明：各委員會之成員，由主任委員負責招募(成員至少5名)。

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名單如下：

(1)保險委員會：許世明。

(2)福利委員會：莊鴻榮。

(3)社服委員會：張浩彰。

(4)資訊委員會：張肇益。

(5)法制委員會：陳奕舟。

(6)財務委員會：陳春明。

(7)學術委員會：羅伯雄。

- (8)財開委員會：葉濟榮。
- (9)環保委員會：吳敬忠。
- (10)醫事評鑑委員會：張文炳。
- (11)聯誼委員會：路永光。
- (12)公關委員會：邱欣達。
- (13)出版委員會：陳淑萍。
- (14)國際暨兩岸事務委員會：唐明欽。
- ★身心障礙者口腔照護委員會：張浩彰。

決議：通過。

案題三、有關本會第廿屆顧問之聘任，請討論。 提案人：許世明 理事長

說明：擬聘任之名單－黃坤泰、黃亦昇、張國偉、李碩夫、王金順、黃立忠、謝欣育、張煊富、呂通吉、陳萬基、夏德仁、陳信忠、高陳叔生。

決議：通過。

案題四、有關本會會館擬裝設空調案，請討論。 提案人：許世明 理事長

說明：【一】依本會第十九屆第八次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委請財務主委評估後提出。

【二】本會已於97年11月底完成獨立電錶之施作。

【三】為因應本會各委員會即將召開、舉辦之各項活動，獨立空調主機之相關裝設應儘速完成。

★檢附日寺冷氣工程有限公司報價單請參閱附件(參考用)

決議：本案付委財務委員會研議執行，於下次會議中提出。

案題五、本會九十八年度一至三月份經費收支情形，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財務委員會

說明：【一】現場提供帳冊、收支憑證。

【二】九十八年一至三月份收支報表，請參閱附件。

【三】專戶明細表。

【四】資金明細一覽表。

辦法：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

決議：通過。

案題六、確認本會九十八年度一至三月份會員動態。 提案單位：財務委員會

說明：【一】新入會會員人數計 11 名，退會人數計 2 名，變更人數計 9 名，會員總人數計 804 名。

【二】本會九十八年一至三月份會員變動表，請參閱附件。

辦法：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

決議：通過。



案題七、擬成立桃園縣政府委託本會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審查小組，請討論。

提案人：許世明 理事長

說明：【一】理事長為小組主持人。

【二】成立審查小組召集人：委請本會醫事評鑑委員會主委張文炳擔任之。

【三】小組成員委請校友會各推派一名：北醫—范宏偉、中山—陳奕舟、高醫—鄭堯成、國防—高陳叔生、陽明—林國裕、台大—陳為伯、中國—郭立豪。

★桃園縣政府委託辦理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審查契約書請參閱附件。

決議：通過。

案題八、有關推動全國牙醫院所對弱勢族群免收掛號費，以提昇牙醫師公益形象，請討論。

提案人：許世明 理事長

說明：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98.04.06牙全輝字第0884號辦理。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屆第二次社會公益弱勢照顧口腔促進委員會會議記錄如下：

案題：建請推動全國牙醫院所對弱勢族群免收掛號費，以提昇牙醫師公益形象，請討論。

說明：1. 因應金融風暴，部份民眾陷入經濟困頓，為體恤弱勢民眾、保障就醫權利，將推動此公益活動回饋社會。

2. 北市公會推動愛心系列診所活動，目前接受全聯會顧問許淑華議員建議，擬將救助對象(低收入戶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擴大到非自願失業民眾。

3. 目前執行內容為：

(1)免收掛號費：低收入戶、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2)假牙補助：低收入戶65歲以上活動假牙。

決議：1. 本案試辦期間至年底，將委陳世岳執行長、陳致舟副執行長、北市陳彥廷理事長執行。

2. 本活動內容及張貼診所之貼紙將傳真予各縣市公會提意見。

3. 屆時媒體發佈將邀請縣市公會參與。

決議：通過同意對中低收入戶免收掛號費，並發函詢問院所參與意願。

案題九、有關本會二位會務小姐，薪資調整案，請討論。

提案人：許世明 理事長

說明：【一】到職日—劉淑媛 82年7月

張秋月 89年11月

【二】前二次調薪日：① 93.01二位會務人員各調 \$1,000.-，服務會員計676名。

② 95.05二位會務人員各調 \$1,000.-，服務會員計716名。

③ 98.04目前服務會員計804名。

決議：本案付委財務委員會研議，於下次會議中提出。

案題十、下次會議時間請決定。

提案單位：財務委員會

決議：98年7月21日 PM 22：00。

六、臨時動議：

提案人：陳春明 副理事長

案題：有關本會推派理監事、會員醫師至各相關單位開會時，其車馬費之發放標準，請討論。

說明：桃園縣牙醫師公會車馬費之發放標準依第十八屆（93年2月3日）第四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一、發放對象：

代表1.1 本會出席各相關單位開會者。

1.2 代表理事長出席會議。

二、發放款額

車馬費、出席費之發放：2.1 本縣、市以每次1000元為上限。

2.2 北區以每次2000元為上限。

2.3 南、中、東區以每次2500元為上限。

(應於出席後一個月內請款，逾期視同自動放棄權利)。

決議：增加 2.4 高高屏以每次 3500 元為上限。

七、散會。



**狂賀**

桃園牙醫慢壘隊卓俊州醫師這次代表本隊參加台北縣  
(2009年中日慢速壘球交流試合)全壘打大賽，榮獲冠軍！  
技壓日本埼玉縣隊以及虎牙、台南市，5支有4支越過全  
壘打線，是名符其實的**全壘打王**